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日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1.8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额外增加上市公司体系的担保风险水平，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信誉和现有资产，为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助力。金科日化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此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后续担保协议签署及担保履行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3日